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建设银行、长沙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共8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75,000	一年
2	长沙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35,000	一年
3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50,000	一年
4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30,000	一年
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40,000	一年
6	华融湘江银行开福支行	10,000	一年
7	光大银行长沙友谊路支行	40,000	一年
8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24,000	一年
合计		304,000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与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

##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